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普通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Fly Smar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彭妍(作為擔保人)就按每股股份2.6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84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I所訂的條款有異。」</p>	<p>149,993,617 (100.00%)</p>	<p>0 (0.0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rystal Cosmic Limited (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2.6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1,53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II所訂的條款有異。」</p>	<p>149,993,617 (100.00%)</p>	<p>0 (0.0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3.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朱彤霞(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2.6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69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I」)(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I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III所訂的條款有異。」</p>	<p>149,993,617 (100.00%)</p>	<p>0 (0.0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4.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繆先瑞(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2.6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84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V」)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V」)(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IV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IV所訂的條款有異。」</p>	<p>149,993,617 (100.00%)</p>	<p>0 (0.0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5.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韓亮(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2.6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92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V」)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V」)(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V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V所訂的條款有異。」</p>	149,993,617 (100.00%)	0 (0.00%)
6.	<p>「動議：</p> <p>(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28,84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28,84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p>	149,993,617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7.	「動議重選賴文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9,993,617 (100.00%)	0 (0.00%)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所得。
- (b) 由於第1項至第7項各項決議案均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所有有關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4,000,000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214,000,000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f)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賴文敬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朱俊豪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林柏森先生、閻海峰教授及談玉英女士。